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立方制药”）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药业”或“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立方药业 51% 的股权，上市公司持有立方药业 49% 股权，构成上市公司的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具体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上市公司严格要求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

3、上市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4、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华润润曜等相关方签署了《意向协议》，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各方均需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5、上市公司已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避免内幕信息泄露，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